

# 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坚持做好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市场监管局板块的维护、梳理和更新，深入推进市场监管局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。充分利用隆尧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、全面公开信息。把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局的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同时根据政府公开目录对外公开内容，及时、全面公开。

#### （一）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

2022 年我局主动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公开信息共计 553 条。其中，公告公示类信息 11 条，工作部署类信息 17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类信息 480 条（事前公开 13 条、事后公开 467 条），规划信息类计划方案 6 条，部门预算 3 条，部门决算 1 条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22 条，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回复 3 条，其他类信息 10 条。今年在“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决策部署、政策措施等各类动态、信息 530 条。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

今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

组织专人每日登录相关网站，了解市局、县委县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动态，收集整理民众在平台上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呈局领导和相关股室进行研究。可以公开的内容，做到依法公开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平台信息管理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审核发布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审核发布、安全管理等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更新、发布规范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优化。

进一步强化了重点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、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事项、执法事项及处罚结果、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等信息。统筹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新媒体对出台的政策文件加强了解读，丰富了政策文件解读形式，提升解读网络传播效果。

### （五）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时调整，细化分解工作职责，确保工作扎实，稳步推进，把政务公开纳入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范围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58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部分股室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了解，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掌握不够全面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，对涉及单位的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的解读多以文字解读的形式为主，可阅读性不强。三是由于部分股室提供信息不及时，造成网站部分公开信息存在滞后现象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下一步重点做好：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，同时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成功经验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的作用，努力提升政策解读的规范化、多样化、实效化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起草、审核、报送、发布各工作流程，确保审核无错别字再发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**（一）探索改进双随机监管方式，成为全市系统首创。**

今年，我局牵头组织开展现场抽查市场主体仪式活动。开展双随机抽查 52 批次，抽查市场主体 503 户（含省、市抽查），发现问题 65 起，立案 3 起，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 14 批次，16 家单位参加、检查市场主体 65 家，抽查结果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对外进行公示。此项工作《中国商报》《祖国杂志》《今日头条》《中国市场监管报》等多家国家级媒体纷纷报道。

### **（二）建设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，打造全市系统唯一亮点。**

根据市局文件《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将我县莲子镇市场监管所列为全市唯一基层站所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。

### **（三）加强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建设，在省局会议上典型发言。**

4 月份，我局就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建设工作，在河北省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的“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建设”调度会上作交流发言。隆尧县作为邢台市唯一县市区在此次调度会上发言，介绍工作进展情况、主要做法和下一步工作打算。近两年，我县药械化案件查办数量位列全市前茅，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连续 6 年考核等次为 A 级。

2022 年 4 月 8 日，邢食药安办【2022】4 号文件：隆尧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得分 99.99（百分制），考核等次为 A 级；9 月 30 日，河北省人民政府

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文件《关于表彰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》授予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。

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